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1-009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州宾馆”）签署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鉴于欧美尔家居和密州宾馆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7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963.51万元，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桂波、王金玲、张祚岩、管艳、陈玉剑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采购原材料  | 采购装修材料   |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 150.00      | 135.79 | 20.51%  |
|        | 采购低值易耗品  |                 | 700.00      | 609.59 | 64.00%  |
| 销售商品   | 销售库存商品   |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 15.00       | 17.11  | 0.01%   |
|        | 销售库存商品   |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 10.00       | 18.23  | 0.02%   |
| 接受劳务   | 餐饮住宿     |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 200.00      | 182.79 | 32.32%  |
| 合计     |          |                 | 1,075.00    | 963.51 | -       |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8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采购原材料  | 采购装修材料   |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 9.87                         |
|        | 采购低值易耗品  |                 | 101.03                       |
| 销售商品   | 销售库存商品   |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 -                            |
|        | 销售库存商品   |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 -                            |
| 接受劳务   | 餐饮住宿     |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110.9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欧美尔家居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桂波，住所在山东诸城市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家具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加工制造的产品。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出资 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欧美尔家居的总资产为 384,829,097.88，净资产为 83,215,808.49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461,986.87 元，净利润为-6,756,872.32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欧美尔家居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桂波。同时，欧美尔家居持有本公司 1.125%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密州宾馆于 198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泽平，住所在诸城市府前街 1 号，主要从事客房、餐饮及相关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新郎希努尔集团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

资本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密州宾馆的总资产为 199,755,286.93 元，净资产为 156,071,310.52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13,816.88 元，净利润为 2,787,748.74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密州宾馆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桂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或行业公认标准。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购销协议

1) 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欧美尔家居签署了《购销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的内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交易标的：公司向欧美尔销售产品的标的为服装等产品；公司向欧美尔采购的产品为货柜、办公桌椅类等。

3)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餐饮住宿综合服务协议

1) 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密州宾馆签署了《餐饮住宿综合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的内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交易标的：限于公司在密州宾馆就餐、娱乐、住宿所发生的费用。

3) 交易价格: 餐饮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享受九折的优惠(燕、参、翅、酒水、烟除外), 客房七折优惠。签订协议不再参加宾馆各时期的推广活动。

#### 4) 采购服装

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 为便于甲方进行形象统一, 甲方在为乙方提供综合服务的同时, 从乙方采购部分服装用于提升员工形象, 采购服装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为支票或电汇; 甲方从乙方所采购服装产品质量标准, 有国家标准的, 执行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或部颁标准执行。

5)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光大证券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4、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

5、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餐饮住宿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